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会先生主持，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达成、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程序对共计655,400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5日